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珮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珮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吳珮琳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晚間8時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炳聖」（同時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祝枝山」）、LINE暱稱「歐靜惠」、《飛機》暱稱「秋香」（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吳珮琳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上開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先前於113年8月間，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載不實投資訊息，嗣田筱鳳依該訊息加LINE暱稱「歐靜惠」之人為好友，「歐靜惠」再將田筱鳳加入LINE暱稱「A-12梅開五福」群組，佯稱：可操作「XWTZ」APP投資獲利云云，田筱鳳因而陷於錯誤，先於113年10月30日10時19分許、10時26分許，分別以ATM轉帳新臺幣(下同)30,000元、20,000元至「歐靜惠」指定之帳戶（無證據證明吳珮琳參與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範圍；該部分另為警調查中）。嗣田筱鳳接獲警方來電告知可能遭到詐騙，始驚覺有異，遂與警方配合實施誘捕偵查。吳珮琳即與「歐靜惠」、LINE暱稱「楊炳聖」、《飛機》暱稱「秋香」等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歐靜惠」
02 與田筱鳳約定於113年11月28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03 號摩斯漢堡內湖港墘店面交投資款項1,000,000元，並由吳珮琳
04 在某統一超商列印「楊炳聖」所提供之偽造「興文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興文投資公司）」工作證及「興文投資公司」存款憑
06 證檔案，並在列印出之「興文投資公司」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位
07 上偽簽「吳沛琳」之署押而偽造之，並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10
08 時34分許，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向田筱鳳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9 偽造「興文投資公司」工作證、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
10 「興文投資公司」存款憑證，而行使該等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
11 證，並著手向田筱鳳施用詐術及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然因田筱
12 鳳係與警合作誘捕偵查，吳珮琳於交付「興文投資公司」存款憑
13 證時，即為警逮捕，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方未得
14 逞。

15 理 由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17 (一)被告吳珮琳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
18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55號卷【下稱偵卷】第
19 96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8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8
20 頁）。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田筱鳳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卷第29至34
22 頁）。

23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偵卷第37至41頁）。

25 (四)被告吳珮琳與「楊炳聖」、「祝枝山」、「秋香」間LINE對
26 話紀錄擷圖（偵卷第47至50頁）。

27 (五)告訴人田筱鳳與「歐靜惠」間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3至67
28 頁）。

29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449號起訴書
30 （與本案被告相同，本院卷第17至23頁）。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LINE暱稱「楊炳聖」、「歐靜惠」、《飛機》暱稱「秋香」
02 等成年人所組成者，為一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
03 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
04 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被告參與該組織受
05 其內成員「楊炳聖」指揮，列印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並對
06 告訴人出示，以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犯行，即構成組織
07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二)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09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
10 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
11 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
12 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
13 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
14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
15 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
16 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
17 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
18 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19 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
20 集團LINE暱稱「歐靜惠」已要求告訴人「繳納投資款」，並
21 與告訴人相約於113年11月28日面交1,000,000元，被告周逸
22 承復自稱「興文投資公司」之「吳沛琳」向告訴人收取該1,
23 000,000元，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
24 實行，惟因告訴人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辦案，並無將財物交付
25 告訴人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
26 於未遂階段。再本案與被告對告訴人著手共犯詐欺取財罪
27 者，尚有LINE暱稱「楊炳聖」、「歐靜惠」、《飛機》暱稱
28 「秋香」之成年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被告自應論以三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0 (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
02 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
03 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
05 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6 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07 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
09 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
10 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
11 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
12 「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
13 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
14 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
15 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7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祝枝
18 山」（即「楊炳聖」《飛機》軟體之暱稱，見訴字卷第28
19 頁）說我拿完現金後，會告訴我要交付給誰等語（見偵卷第
20 16頁）。可見依照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計畫，係
21 因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無可追溯之關係，由被告出面
22 收款，縱其事中或事後遭抓獲，亦可形成金流斷點，避免溯
23 及上游。則依照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整體計畫而
24 言，由與其他集團成員並無關連之被告出面向告訴人取款之
25 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
26 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
27 果歷程中，即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調
28 查該等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至雖
29 因告訴人與員警合作誘捕偵查，特定犯罪未能既遂，而無法
30 實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或妨礙國家對於該等
31 犯罪所得調查之結果，但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既遂之問題。

並無妨於洗錢未遂犯罪之成立。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00,000,000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

(四)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同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編號2之工作證，旨在表明被告為興文投資公司之職員，屬刑法第212條所定之服務證。被告所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存款憑證，上有「興文投資公司」之收訖專用章、大小章與「吳沛琳」之署押，足以表示「吳沛琳」為「興文投資公司」收妥收據上所載之款項，則為同法第210條偽造之私文書。

(五)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自應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六)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附表編號3所示存款憑證上「興文投資公司」收訖專用章（橢圓章）印文1枚、公司章（方章）印文1枚、該公司代表人「曾錦隆」印文1枚、「吳沛琳」署押1枚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該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七)被告與LINE暱稱「楊炳聖」、「歐靜惠」、《飛機》暱稱「秋香」之成年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八)公訴人雖未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起訴，但該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告知被告上開罪嫌（見訴字卷第27頁、第51頁、第58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九)刑之減輕事由：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但未生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洗錢因未遂減輕部分，則於量刑時考量。

3.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有明文。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亦明。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羈押聲請書附件記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之犯罪事實（見偵卷第91頁），而本院就上開羈押聲請訊問被告時，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不諱（見偵卷第96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已經自白該等犯罪事實。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自白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見訴字卷第65頁）。且本案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告訴人受詐款項，亦無證據其業已取得報酬，即無何繳交犯罪所得之可言，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部分，則於量刑時加以考量。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內容，推由被告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編號3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著手向告訴人騙取投資款，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

2.被告本次犯行若成功，將使告訴人損失1,000,000元，另使國家對於此一特定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

融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

3. 本案因告訴人表示不願到庭，且關於被告犯行部分為未遂犯，未對告訴人生實害結果，故被告無從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等節，業於適用減輕事由時予以評價，為避免重複評價，此處不再審酌）。

4. 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然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稱：於本案犯行前，於113年10月30日因交付偽造投資公司收據，向他人收款4,500,000元，而為警逮捕等語（見訴字卷第29頁），該案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449號提起公訴（見訴字卷第17至23頁）之品行。

5. 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有1名未成年子女，羈押前無業之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65頁）及前開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所符合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業經被告供承為其用以與詐騙集團聯絡時所用（見訴字卷第60頁）；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編號3所示存款憑證，則為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以取信告訴人，遂行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則上開物品亦均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 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存款憑證為被告所有，且被告並未任職於興文投資公司與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3頁），則該等收

據顯係被告列印後預備供後續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附表編號3至6所示存款憑證上「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訖專用章（橢圓章）印文、公司章（方章）印文、「曾錦隆」印文、「吳沛琳」署押、「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橢圓章）印文、公司章（方章）印文雖均為偽造之署押、印文，但既已隨同該等存款憑證一併沒收，爰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月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數量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 13手機	吳珮琳	1支	偵卷第41頁、 訴字卷第47頁 右方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 其內0000000000門號SIM卡1 枚。
2	工作證	吳珮琳	1張	偵卷第41頁、 訴字卷第47頁 右上方	上載「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吳沛琳」等字樣
3	存款憑證	吳珮琳	1張	偵卷第41頁、 訴字卷第47頁	上有告訴人「田筱鳳」簽名， 標題為「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

				左上角	司（存款憑證）」，並有「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訖專用章（橢圓章）印文1枚、公司章（方章）印文1枚、「曾錦隆」印文1枚、「吳沛琳」署押1枚
4	存款憑證	吳珮琳	2張	偵卷第41頁、訴字卷第47頁左方及左下角	標題均為「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並各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橢圓章）印文1枚、公司章（方章）印文1枚、「吳沛琳」署押1枚
5	存款憑證	吳珮琳	2張	偵卷第41頁、訴字卷第47頁中間上方及中間下方	標題均為「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並各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橢圓章）印文1枚、公司章（方章）印文1枚
6	存款憑證	吳珮琳	1張	偵卷第41頁、訴字卷第47頁正中間	標題為「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並有「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訖專用章（橢圓章）印文1枚、公司章（方章）印文1枚、「曾錦隆」印文1枚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